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新商科奖学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新商科专业建设，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培养勇于创新的时代所需要的城市管理人才，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用友新道基金”设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新商科奖学金（以下简称“新商科奖学金”）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1. 新商科奖学金评选类别

（一）学习类：笃学奖、奋进奖

（二）实践类：行知奖、创新奖

（三）团学服务类：团学工作奖

1. 新商科奖学金评选对象

（一）坚持正常学习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二）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学金获得者、校级及以上级别技能大赛获奖者原则上不重复参评同类奖项，但可参评其他类别奖项。

（三）本办法中各类奖项可兼得。

1. 新商科奖学金评奖类别、方法和条件

（一）学习类

1. 评定方法

以学生课程成绩为依据，按同年级同专业为比例单位，评定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有进步以及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学生，确定笃学奖、奋进奖。

2.评奖比例及金额

笃学奖：

1. 大二、大三年级，按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数的2%评定，每人500元；
2. 大一年级第一学期不参评奋进奖，只参评笃学奖，按不超过大一年级同专业学生数的4%评定。大一年级第二学期笃学奖按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数的2%评定。

奋进奖：

1. 大二、大三学生，按不超过同年级同专业学生数的4%评定，每人250元；
2. 大一年级第一学期因仅有一学期成绩，无法与上学期比较，故第一学期不参评奋进奖。大一年级第二学期可参评奋进奖。

3.评定条件

笃学奖：课程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在5%以内，没有不及格课程。

奋进奖：在同年级同专业中，课程成绩排名较上学期上浮10%以上，没有不及格课程。本奖项不与笃学奖重复评定。

（二）实践类

1.评定方法

在各类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确定行知奖、创新奖。

2.评奖比例及金额

行知奖：不超过工商管理学院在校生人数的2%，每人250元。

创新奖：不超过工商管理学院在校生人数的1%，每人250元。

3.评定条件

行知奖：符合以下方面条件者，择优评选。

1.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表现优异者；
2. 参加大学生无偿献血；
3. 参与省市级以上活动的志愿服务，表现优异者；

（4）在其他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创新奖：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表现优异，获得显著成绩的。

（三）团学服务类

1.评定方法

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类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其中表现突出，赢得荣誉者，获团学工作奖。

2.评奖比例及金额

团学工作奖：不超过工商管理学院在校生人数的3%，每人250元。

3.评定条件

团学工作奖：在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获得学院认可，为学院赢得荣誉的。获院级及以上表彰的优先。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以上各奖项评定资格

1.有违纪者，以及因个人原因给学院或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

2.累计缺课达48课时及以上者；

3.有旷课现象者。

（五）评奖工作中应注意掌握的事项

1.评定各类奖项是严肃的工作，贯彻以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针，坚持条件，确保质量，实事求是地评定出真正符合条件的学生。

2.学习成绩以期末总评成绩为准。因公、因病学生经教务处批准同意缓考的，可以以缓考成绩为准。

1. 新商科奖学金评奖细则

（一）评奖组织

成立“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人员由院领导、辅导员等组成。院领导担任组长（名单详见附件2）。

（二）评奖时间

评定一次，原则上在本学期末前将上学期各类奖项评奖工作结束（注：有的奖项根据其性质和内容可单独进行，不受该时间限制）

（三）评奖程序

1.评奖工作由工商管理学院具体实施，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可提交奖学金申请表，申请人所在班级辅导员对申请人的学习、生活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者上报“评审工作组”；

2.“评审工作组”根据申请人上报的书面材料结合任课教师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综合考量，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排序并推荐；

3.推荐结果交由工商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4.拟获奖人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5.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

1. 附则

（一）本办法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商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各类奖项的评奖人数按照实际人数根据相应人数比例确定。奖金标准依据资助金额、评奖次数以及实际获奖人数适当调整。详见附件3